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書立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二份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：

地址： 嘉義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嘉義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街 年 月 日